

《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雜項規定)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	A1538
2.	生效日期	A1538
3.	對條例的修訂	A1540
附表 1	《危險藥物條例》.....	A1540
附表 2	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	A1540
附表 3	《公眾假期條例》.....	A1542
附表 4	《架空纜車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.....	A1542
附表 5	《武器條例》.....	A1542
附表 6	《警隊條例》.....	A1542
附表 7	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.....	A1542
附表 8	《香港海關條例》.....	A1544
附表 9	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.....	A1544
附表 10	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.....	A1544
附表 11	《核材料(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)條例》.....	A1544
附表 12	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.....	A1544
附表 13	《版權條例》.....	A1546
附表 14	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.....	A1546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2 年第 14 號條例

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2 年 6 月 13 日

本條例旨在對多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

[1997 年 7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雜項規定)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- (1) (a) 除第 (2) 至 (6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(b) (a) 段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- (2) 附表 6 第 1 及 2 條當作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- (3) 附表 8 第 1、2 及 3 條當作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- (4) 附表 9 第 1 條當作自 1998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。
- (5) 附表 12 第 1 條當作自 1998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- (6) 附表 14 第 1 條當作自 1999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。

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3 條]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1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第 52(10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海關關長”的定義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副總監”而代以“副關長”；
 - (b) 廢除“理總監”而代以“理關長”。
 2. 第 53A(10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海關關長”的定義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副總監”而代以“副關長”；
 - (b) 廢除“理總監”而代以“理關長”。
-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1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總監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關長”(Commissioner) 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。”；
 - (b) 在“許可證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；
 - (c) 在“牌照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2. 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3. 第 8(1)、(3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4. 第 9(1)、(2)、(3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5. 第 12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6. 第 18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
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

7. 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(第 145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8. 第 3(1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9. 第 4(1) 及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《公眾假期條例》

1. 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第 4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首席大法官”而代以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”。

附表 4

[第 3 條]

《架空纜車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

1. 《架空纜車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 211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5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”而代以“香港”。

附表 5

[第 3 條]

《武器條例》

1. 《武器條例》(第 217 章) 第 13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官方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
附表 6

[第 3 條]

《警隊條例》

1. 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輔警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皇家”。
2. 第 39C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”。
3. 第 67(7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
附表 7

[第 3 條]

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

1. 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(第 233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警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

附表 8

[第 3 條]

《香港海關條例》

1. 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 342 章) 第 19(1)、(3)、(4) 及 (6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 2. 第 19B(e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 3. 第 19D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-

附表 9

[第 3 條]

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

1. 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 372 章) 第 8(5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法”之前加入“司長”。
-

附表 10

[第 3 條]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

1. 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；
 - (b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-

附表 11

[第 3 條]

《核材料(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)條例》

1. 《核材料(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)條例》(第 479 章) 第 10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country or territory”而代以“country, territory or place”。
-

附表 12

[第 3 條]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

1.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 第 12(12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
附表 13

[第 3 條]

《版權條例》

1. 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 第 198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獲授權人員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總監”而代以“關長”。

附表 14

[第 3 條]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

1. 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第 545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lot”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 段中，廢除“Crown”而代以“Government”。